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炯璞·芭拉拉非  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  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88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一 (376550000A\_11001889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原委會)提供各教育階段「推薦書單」及「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選書原則」，請貴校選購書籍或補充教材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6605號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8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000469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委會提供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選書原則如下：

(一)書籍內容避免對原住民族有任何形式的偏見與歧視字眼。

(二)書籍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之認識與理解。

(三)書籍內容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正確性如有疑慮，建議可協同校內族語教師及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審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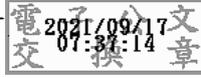
110/09/17



1100003832

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